

证券代码：601880.SH/2880.HK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债券代码：115556.SH

债券简称：23 辽港 01

债券代码：185824.SH

债券简称：22 辽港 03

债券代码：185699.SH

债券简称：22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 变更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变更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组织 and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王慧颖

职务：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411-87599899

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邮箱：wanghuiyingln@cmhk.com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本公司财务总监担任。故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姓名：王萍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411-87599890

传真号码：0411-87599854

邮箱：wangpingln@cmhk.com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债券信息及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认可的平台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约束力，应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

和对外披露工作。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七条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本公司财务总监担任。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协调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并提交信用类债券监管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文件；

（二）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三）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四）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信息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披露信息；

（二）负责准备并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要求的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三）负责拟订并修订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办法，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四）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负责制作并保管信息披露文件电子档案和文字档案。

第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财务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督促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将所属部门或所属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各部门或所属公司人员须在应披露事项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报告，并需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编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于正式报告发布前提供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直接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通过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因公司信用类债券品种不同，监管要求不同或有差别，对发行文件具体要求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按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提前公告发行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

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节 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

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变更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说明变更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

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发布流程为：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制作发行文件，逐级报批。

第三十七条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

负责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重大变化发生后，及时通知财务部，财务部牵头草拟重大事项报告文稿，逐级报批。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核通过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将披露信息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信用类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如需），并由主承销商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保存相关档案。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如对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通知财务部，由财务部通过主承销商向监管机构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更正、补充或澄清。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应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时，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沟通，但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泄露内部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公司负责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五十条 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的其他情况，披露行为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第五十一条 内部消息一旦泄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于其提供的用于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十三条 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自律处分措施的，公司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处罚，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

行。